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琼教语〔2018〕6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普通话水平 等级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语委，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语委，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语委，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普通话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教学用语，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教师必备的职业素质，国家对取得教师资格证应具有普通话等级有明确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教育部 国

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函〔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要求及我省教师普通话达标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主阵地，教师是推广普通话的主要实施者和实践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标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教育部、国家语委又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对包含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在内的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的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严把教师语言关。新录用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大力提升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通过脱产培训、远程自学、校本研修、帮扶结对等方式，使所有现任教师的普通话达标，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具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

（二）《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要求：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三)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通过脱产培训、远程自学、帮扶结对等方式，使普通话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师，尤其是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快速提高普通话水平。力争在“十三五”内使所有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标；民族地区双语教师的普通话能够胜任双语教学工作。

各市县各学校要全面掌握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工作提出的目标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教师普通话水平，确保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二、我省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要求及存在问题

(一) 达标要求

根据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要求：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二) 存在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2010年10月1日前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对申报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是三级甲等（70分）以上，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及国家对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要求，目前仍然有部分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没有达到“语文教师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他学科教师二级乙等以上水平”的国家要求。

三、精心部署，扎实推动

（一）调查摸底，上报数据

各市县、各学校要立即行动起来，对在任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情况进行调查，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对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进一步摸清教师普通话达标情况，认真核查，登记造册，分别填写《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情况表》（附件1）、《普通话水平等级不达标教师情况表》（附件2）。各学校要将填写后的调查情况表报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汇总。

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学校（高校、中职学校、中学）于2018年4月25日前按照要求将有关数据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备案，电子文档请发送邮箱：hnsjytywb@163.com。

（二）制定方案，精心实施

各市县、各学校要针对本地区教师普通话等级不达标人员情况，根据教师个人的普通话水平基础及年龄特征，有针对性地做好培训规划，通过专门培训、远程自学、校本研修、帮扶结对等方式，使普通话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师，快速提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有条件的市县和学校，可以进一步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提高培训和中华经典诵读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授能力。

四、其他

今后，在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中，将适时将教师普通话等级达标情况纳入定期注册工作要求。各市县、各学校有关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请联系海南省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联系电话：65873659、65735009。

- 附件：1. 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情况表
2. 普通话水平等级不达标教师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情况表

| 编号 | 市县 | 学校 | 姓名 | 任教学科 | 普通话水平等级 (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普通话水平等级不达标教师情况表

| 编号 | 市县 | 学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何年取得 《教师资格证》 | 普通话水平 等级(分数) | 任教学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